

水保监方案〔2018〕21号

签发人：林祚顶

# **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正线长度 281.478 公里，属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的一部分。2016 年 6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227 号文批复了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过

程中，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了变化，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8年11月，我中心对《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 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线路起于贵州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金城江区、宜州区、都安瑶族自治县，南宁市马山县、武鸣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止于南宁东站，正线长度 281.478 公里。项目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完工。

2016 年 6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227 号文批复了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广西段正线共设置弃渣场 87 处，弃渣总量 2609.87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过程中，由于设计优化、线路局部发生横向位移以及原设置的弃渣场征地困难等因素，广西段正线弃渣总量变更为 2335.89 万立方米，设置弃渣场 83 处，占地面积 342.70 公顷，其中 8 处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弃渣量增加未超过 20%），5 处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但弃渣量增加 20% 以上，70 处为新选地点设置。

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8年11月6~8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南宁市水利局、河池市水利局，建设单位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7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广西段本次变更弃渣场75处，弃渣量2177.59万立方米，占地面积312.27公顷，其中沟道型弃渣场37处，坡地型弃渣场24处，洼地型弃渣场14处。主体设计对下游有居民点的弃渣场进行了安全稳定性验算，对认为存在隐患的3处弃渣场提出了拆迁措施。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

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挡渣墙、截排水沟、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

三、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次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13701.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854.66 万元，植物措施 1569.60 万元，临时措施 3277.38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